

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5 國調 0002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國防部部分： (一)調查意見二部分：國防部軍醫局前依國防部 114 年 11 月 4 日國通資戰字第 1140293950 號令修頒「國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指導」，令請所屬訂定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」，國軍左營總醫院及岡山分院依單位特性於 115 年 1 月 5 日完成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」訂定，並報該部軍醫局核備，後續配合 115 年上半年內部管理督導與 115 年下半年研考輔訪作業實施驗證，該部將運用各式資安會議時機加強宣導，爾後各國軍醫院如有肇生資安事件，確依部頒「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」檢討適懲。 (二)調查意見三部分：該部已刻正辦理案內 13 名軍醫師收受不正款項歸公繳庫乙案，另法務部廉政署於 115 年 5 月 28 日該部及法律專家學者舉辦「公職人員涉及收取藥商款項得否以行政罰法沒入規範」之研商會議，其中專家學者共識認為：「1.考量案屬長期性、集團性、結構性收取不正款項，現行僅能依『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』規定將涉案人員收取不正款項歸公繳庫為努力方向，該部將再行研議妥適方案辦理歸公繳庫。2.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『陸海空軍懲罰法』第 18 條增訂懲罰-『罰款』制度，其額度自 5,000 元至 100 萬元不等，未來對於類似案件已有應對處理機制。」 二、法務部部分： (一)調查意見三部分： 1.持續瞭解涉案軍醫師繳回款項之意願，對於堅拒繳回之人員，考量本案屬於長期性、集團性、結構性收取藥商款項，建請國防部依「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」規定，朝向將涉案軍醫師收取之款項予以歸公為努力方向。	..

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2.請國防部研議明定，軍醫師不得收受廠商財物，違反者應將所收受財物予以繳回之相關制度，以避免不當利益輸送，並建構防弊機制。 (二)調查意見四部分：法務部允諾俟辦竣後，將查核情形及結果儘速函復本院	